

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天然气	6036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石音	常爽
电话	0551-62225677	0551-62225677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电子信箱	ahtrqgs@vip.163.com	ahtrqgs@vip.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8,185,100.64	2,768,833,961.16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823,641.54	1,116,121,368.74	62.3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2,400.12	167,970,345.65	-17.51
营业收入	1,346,634,748.56	1,067,860,410.42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5,627.77	48,890,283.61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25,283.94	44,563,074.07	3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68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7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4	143,609,639	143,609,639	无	0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1	69,249,600	69,249,600	无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15,422,400	15,422,400	无	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14,112,000	14,112,00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29	7,691,566	7,691,566	未知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914,795	1,914,795	无	0
邹庆瑞	未知	0.39	1,304,954	0	未知	
张娇	未知	0.38	1,283,100	0	未知	
褚雪祥	未知	0.35	1,160,800	0	未知	
王国米	未知	0.26	863,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输售气总量 9.16 亿方，同比增长 34.51%；实现营业收入 13.47 亿元，同比增长 26.11%。其中长输业务板块实现输售气量 8.53 亿方，CNG/LNG 业务板块实现销售量 0.46 亿方，城网业务板块实现输售气量 0.30 亿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